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主席)
吳芸
扶敏
盧一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
伍強
王羅桂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敬啟者：

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或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

緒言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股份」)派息9港仙。

末期股息將以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股代息股份」)之形式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應得以股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有關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及適用程序。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獲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以股代息股份，其總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當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之末期股息總額，惟須就下文所詳述碎股作出調整；或
- (ii)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現金股息9港仙；或
- (iii)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按以股代息股份收取股息。

就計算可獲配發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乃按相當於股份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釐定。據此，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將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應收以股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現有股份數目或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數目}}{\text{(視適用情況而定)}} \times \frac{9\text{港仙}}{2.83\text{港元}} \quad (\text{平均收市價})$$

股東所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就上述(i)及(iii)項選擇之以股代息股份之應得碎股將不予派發，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獲發末期股息。

按照選擇按以股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而發行予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每手2,000股股份)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安排以協助買賣或出售以碎股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務請股東留意，碎股一般會以較每手股份有所折讓之價格買賣。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478,518,865股股份計算，倘全體股東均選擇按以股代息形式而非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發行約15,217,914股以股代息股份，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將增加約3.18%。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為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於本公司之投資，而不會產生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倘股東放棄收取現金而以以股代息股份取代，則本公司可保留原應支付予股東之有關現金。

於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息單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應得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以股代息股份股票(倘有關申請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以股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以股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以股代息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限於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正或有意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選擇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選擇表格，以供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全部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股息，應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將不獲發收據。

閣下如欲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閣下如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須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倘 閣下已填妥選擇表格惟並無在內註明 閣下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現金的股份數目，或倘 閣下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數目超過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就 閣下當時已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本地時間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在香港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本地時間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延至上述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身居香港境外之股東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境外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邀請彼等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有關地區之法律允許本公司可向該股東作出邀請而毋須遵照任何註冊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董事會已獲取並考慮有關上述司法權區的法律意見，並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提呈以股代息股份要約。儘管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登記地址或住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仍有責任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認彼等是否獲准收取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之以股代息股份，又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同意或遵守其他手續、所作決定之稅務影響以及處置任何以此方式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例如出售有關股份)是否存在限制等等。居於當地法例規定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其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視為僅供備考。

上市及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票及應得現金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相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按此基準，以股代息股份預期將在以股代息股份股票正式寄予相關股東後開始買賣。以股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一般資料

全部或部分以現金代替以股代息股份收取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而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引致之一切影響概由各股東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謹此建議身為受託人之股東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之條款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及此項決定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以股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於本公司可能持有須申報權益之股東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申報規定。股東如就此等條文對彼等可能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